

关于 2018 届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工作要求, 2018 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时间安排

1、学分核查(成绩审核)时间:

第一批次: 2018 年 1 月 9 日-11 日; 第二批次: 2018 年 3 月 7 日-9 日。

请各相关学院审核 2018 届硕士研究生的成绩及学分是否满足毕业和结业要求, 审核通过后请将“成绩单”纸质版(一式二份, 盖学院章, 审核人签字)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9 日(第一批次)、3 月 6 日(第二批次)前, 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电子版发至 43987963@qq.com)。

2、论文形式和中英文摘要审查时间: 2018 年 3 月 4 日 - 3 月 8 日

3、论文网上比对时间: 2018 年 3 月 9 日 - 3 月 13 日

4、抽取双盲评审名单时间: 2018 年 3 月 15 日

5、双盲评审时间: 2018 年 3 月 19 日 - 4 月 27 日

6、论文答辩时间: 2018 年 4 月 2 日 - 5 月 4 日

7、提交末位审查论文和推选优秀学位论文时间: 2018 年 5 月 10 日

8、末位审查和推选优秀论文双盲评审时间: 2018 年 5 月 10 - 6 月 8 日

9、学院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材料时间: 2018 年 5 月 22 日前

10、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预计评定硕士学位时间: 2018 年 6 月 19 日

二、要求

各学院认真执行以下规定:

1、《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

2、《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组织管理工作规定》(学术型)

- 3、《我校启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通知（暂行）》
- 4、《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组织管理工作补充规定》
- 5、《西安工业大学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规范》
- 6、《西安工业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试行）》
- 7、《西安工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规范》
- 8、《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有关规定的通知》
- 9、《关于印发《西安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

的通知》

- 10、《关于做好硕士学位论文末位审查工作的规定》
- 11、《西安工业大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相关要求》（附件）

三、注意事项

- 1、各学院严格执行各时间安排，过期不予办理。
- 2、学分不合格者，本次不予接受学位申请。
- 3、各学院必须组织专人作形式审查（含中英文摘要检查）。论文形式不合格者，本次不予接受学位申请。
- 4、硕士学位论文须经导师同意，学院对论文规范进行审核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双盲评审。本次论文检测不合格者，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 5、学位论文的格式按最新发布的《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规范》（学术型）及《西安工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规范》执行。
- 6、2018年3月8日，各学院将《西安工业大学硕士论文网上比对名单表》（纸质及电子版）、《西安工业大学工程硕士论文网上比对名单表》（纸质及电子版）及2018届推迟答辩申请表（纸质版）提交到研究生院学位办，学位办下拨

网上检测名额。

7、2018年3月13日，研究生秘书将以下材料统一提交学位办：

1) 网上比对结果名单；

2) 2018年参加双盲评审的硕士学位论文电子档(PDF版)，论文封面不填写作者及导师姓名，论文中不得出现作者及导师名字，删去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致谢、学位论文知识产权声明、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等章节内容；

3) 《西安工业大学学术型学位论文盲审清单》(纸质及电子版)及《西安工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清单》(纸质及电子版)；

8、2018年5月22日前，按照《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组织管理工作规定(修订)》及《西安工业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试行)》中的规定，研究生秘书将有关答辩材料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研究生院学位办将2018届答辩材料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9、各学院于2018年6月30日前，按照《西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组织管理工作规定(修订)》及《西安工业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试行)》中的规定，整理2018届答辩资料，完成归档工作。同时向学位办提交最终版学位论文电子档(命名格式：学号-姓名-专业代码-论文名称)两种版本(其中一种为盲审形式，不签字)和2本纸质版。

附件：西安工业大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相关要求

研究生院
2018年12月8日

附件:

西安工业大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相关要求

一、工作原则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好学位审核工作。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具体时间、地点请提前两天与学位办沟通，学位办将派专人参加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会议，并对会议内容进行记录。学位办未派人员参加的会议无效，应重新安排会议。

3. 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会议方有效；对于授予学位的表决，以不记名方式投票，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时不能低于全体委员的半数）的成员同意，方为通过。

4. 只有现场投票表决有效，不能采取通讯方式；委员未参加审议全程者，不应投票。

5. 会议应有记录，重点讨论的情况和结论要有详细记载。

二、工作内容

应将研究生院下发的相关文件及全部材料复印给全体委员和学位办工作人员，以便了解学位会议内容。

1. 硕士学位授予审议并表决

(1) 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或秘书汇报硕士生的政治思想情况，重点介绍是否有处分和存在学术道德的问题(介绍完毕后，离场)；

(2) 秘书介绍硕士生课程学习情况及硕士研究生毕业情况；

(3) 每位委员分别介绍本人所听取答辩的硕士生及其论文工作、论文评阅及答辩等情况；对特殊情况（如：学位论文评阅一篇不合格、提前答辩、延迟答辩、受过纪律处分等）的硕士学位申请者，委员们应分别详细介绍并重点审议。

(4) 与会委员进行讨论；（比如对论文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低于 75 分的学生进行讨论）

(5) 投票表决。

2. 确定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

按照学校要求，确定拟上报的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

3. 确定学院答辩末位审查名单。
4. 培养和学位工作的其他议题。
5. 委员提出培养和学位工作的新议题，并进行讨论。
6. 列出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议题。

三、审议工作要求

1. 材料的检查与确认。上会前如不受理有关申请，应通知相关学生、导师或教师，并告知其理由。

2. 上会前应检查所有材料是否完备、准确。

3. 开会前应将各类材料分发到委员和学位办工作人员席位上，材料内容包括：本文件、硕士学位申请材料全部表决票，材料按会议议程顺序排列。

4. 审议内容应有汇总名单及表决票，所有表决票应有分委员会主席签章。

5. 在审查硕士学位申请时，应对特殊情况（提前答辩、延期答辩、论文一审不通过者、同等学力申请者、有思想政治或学术道德问题者等）重点审查。

6. 分委员会讨论本届毕业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方面的成绩、问题和不足。根据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分委员会对所属学科的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结果处理

1. 对于学位申请材料不全或内容虚假、不符合申请学位资格者、不符合论文答辩规定者、有较严重问题未作结论者、学术论文未到达要求者等不符合上会条件的学位申请材料退回。

2. 绝大多数委员建议暂不投票或建议下次分委员会再议者，本次分委员会可以不予投票。

3. 分委员会可以做出“授学位”、“缓授学位”、“不授学位”的决议。“缓授学位”包括以上 1、2 条所涉及情况，以及投票结果中同意票数未过全体委员半数者且可能在学制期限内修改合格者。缓授学位的处理意见包括重新送审或重新答辩。“不授学位”必须经过投票表决，分委员会明确作出“不授学位”的决议，其学位申

请不得再次上会审核。

五、会后工作

1. 撰写分委员会的会议纪要，纪要应包括：审议内容及总体情况；学位审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处理办法、结果；学位授予名单、投票情况；提交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议题及内容；其他审议内容。纪要和其他材料应在会后按时提交到学位办公室，报送材料见相关附件。

2. 所有非涉密的学位论文在学位分会讨论通过后，将学位论文的最终电子档本（PDF版）提交至学位办。电子版命名格式：学号-姓名-专业代码-论文名称，不提交者不予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